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6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1.40亿元的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